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rade Law Office SA

中国上海市 200010

885 Renmin Road, Huaihai China Plaza, 305rm

人民路 885 号淮海中华大厦 305

Shanghai, 200010, China

电话 Telephone: 8621-63201177 传真 Fax: 8621-63846955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集团”、“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上证公字[2012]14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



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提供或公示的证明文件、信息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生集团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兰生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复核，兰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589K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55916.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国有独资企业）
住所	淮海中路2号—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无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各类贸易业务，兴办工业，科技，商业，房地产业及其他第三产业企业，开展海内外投资业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兰生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生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兰生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条件。



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兰生集团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兰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8,54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此外，兰生集团无间接持有或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

因此，截止本次增持前即2018年10月19日前，兰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当时已经发行股票总数的50%。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兰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0月19日起（含当日）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规模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兰生集团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兰生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兰生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生集团于2018年10月19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



根据兰生集团陈述，截至2019年4月18日，本次增持已经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比例的下限且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比例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四）兰生集团目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65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此外，兰生集团无间接持有或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生集团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兰生集团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兰生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在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218,543,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5%，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

根据《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项为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即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20,642,288.00元人民币，超过4亿元人民币，兰生集团220,65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6%。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兰生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兰生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完成后，兰生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兰生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根据公告，兰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0月19日起（含当日）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规模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兰生集团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兰生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兰生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综上，该公告已经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9年4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



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就兰生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生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兰生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芳芳

经办律师：

林芳芳

经办律师：

倪力鸣

2019年4月18日